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新材”)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4)，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37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刘勇先生，每股转让价格为 3.13 元，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目前卢先锋先生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事项在正常办理中。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涉及的重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泰戈”)控股的孙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RS 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出售，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KRS 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为解决 KRS 公司前期对香港圣泰戈的借款在重组完成后产生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承诺，“自本次交易经先锋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无论本人通过何种形式减持先锋新材股份，在 KRS 公司对香港圣泰戈的上述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前，所有减持所得均将优先代 KRS 公司根据上述在《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还款安排清偿上述借款本息，直至上述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先锋新材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KRS 公司对香港圣泰戈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45,653,323.97 元。公司及卢先锋先生再次说明，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交割手续，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卢先锋先生将按照前期承诺及时足额偿付 KRS 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